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申请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建设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相关工程建设全市标准措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问题；组织收集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对昌吉市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备案管理。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落实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编制房地产业的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

登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监督管理活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七）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政策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实施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任务，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污水处理法律

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程的建设和未完工工程的维护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农村安居工程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市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十一）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住建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市外建筑行业企业进市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社团管理。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昌吉市物业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公室、昌吉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中心、昌吉市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站；7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合同预算科、计财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等。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9 人，实有人数 109 人，其

中：在职 63 人，增加 2 人，减少 4 人； 退休 46 人，增加 2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0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08.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4.3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08.65	小 计	1108.6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8.65	支 出 合 计	1108.6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	94.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63.10	563.1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1.25	451.25							
			合计	1108.65	1108.6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0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08.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4.30	94.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4.35	1014.3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08.65	小 计	1108.65	1108.6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8.65	支 出 总 计	1108.65	1108.6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	94.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63.1	563.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1.25	451.25	
			合计	1108.65	1108.6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284.79	284.79	
301	02	津贴补贴	173.11	173.11	
301	03	奖金	19.39	19.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	9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68.55	68.5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32	53.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	4.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27	57.27	
301	14	医疗费	0.65	0.6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88	167.88	
302	01	办公费	9.45		9.45
302	02	印刷费	1.07		1.07
302	05	水费	3.53		3.53
302	07	邮电费	1.57		1.57
302	08	取暖费	14.48		14.4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76		0.76
302	11	差旅费	4.41		4.41
302	28	工会经费	9.04		9.04
302	29	福利费	4.80		4.8
302	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15.6		15.6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5.55		45.55
303	02	退休费	6.89	6.89	
303	05	生活补助	0.79	0.7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6.78	66.78	
		合计	1108.65	998.39	110.2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5.6		15.6		15.6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08.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08.6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4.35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1108.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08.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6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专项未列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108.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8.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6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专项未列入预算。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8.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94.3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服务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1014.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108.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312.1万元减少203.45万元，下降15.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4.3万元，占8.5%。
2. 城乡社区服务支出(212)1014.35万元，占9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9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3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2019年预算数为56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1.33万元，下降2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51.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28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8.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4.79 万元、津贴补贴 173.11 万元、奖金 19.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27 万元、医疗费 0.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88 万元、退休费 6.89 万元、生活补助 0.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8 万元。

公用经费 11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5 万元、印刷费 1.07 万元、水费 3.53 万元、邮电费 1.57 万元、取暖费 14.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6 万元、差旅费 4.41 万元、工会经费 9.04 万元、福利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没有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为 0，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2 辆，价值 3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123.8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232.6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84.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791.6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